

股票代码: 600203

股票简称: 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18-054

债券代码: 143546

债券简称: 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等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等核销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概述

公司原海外事业部、家电事业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挂账余额为 16,125,672.85 元人民币(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及股权投资挂账余额为 72,330,944.98 元，上述款项均存在公司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法院已执行完毕；或多年催收无果，且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且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款项进行核销，核销金额总计 88,456,617.83 元。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核销处理对公司 2018 年利润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核销资产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上述账款，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核销上述账款。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核销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8 年利润没有影响。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